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环罚〔2018〕45号

林锦建

身份证号码：441323197304185012

住址：惠东县增光镇新光村委新光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多祝镇人民政府和当地村委前往多祝镇增光社区田石村小组进行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执法检查相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监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我局经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查，于2018年7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环听告字〔2018〕28号），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人民币5万元整的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以下指定银行和帐号(请到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开具罚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收据的第二联送至我局政策法规股),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惠州分行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帐 号:441560200203290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博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地址:惠东县城华侨城文景路一号(文化中心旁)

联 系 人:惠东县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股

邮政编码:516300

联系电话:8862130

传 真:8897891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东环责改〔2018〕8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林锦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居民身份证号码)：441323197304185012

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锦建

地址：惠东县多祝镇增光社区田石村小组

经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惠东县多祝镇增光社区田石村小组倾倒大量污泥，数量10车，约120立方米，且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执法相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